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四頁。如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四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譚次生
余麗珠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說明函件內。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譚次生先生（「譚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志強博士（「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黃博士出任董事超過九年，惟彼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黃博士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黃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黃博士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而視彼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譚先生及黃博士之詳情如下。

譚次生先生（「譚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譚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投身零售及服務行業，曾擁有及經營零售珠寶連鎖店。自二零零六年起，譚先生開始建立其飲食業務。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業務，並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與余麗絲女士及余麗珠女士擔任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之獨家經銷商。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譚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省南寧市政協委員及為前醫療輔助隊之長官聯會南區首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田駿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及曾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161,293,76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麗珠女士之丈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員譚肇基先生之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妹夫。黎燕玲女士為黎燕屏女士之胞姊，其透過作為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及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訂立服務合約，以委任譚先生為執行董事。譚先生之任期被視為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留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或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譚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每年897,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所享有之酬金)。譚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黃志強博士(「黃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會員。黃博士持有商業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廣西社會科學院榮譽院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南寧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醫療輔助隊總區指揮官。彼亦曾在香港多間大型物業公司及物業顧問公司歷任要職。黃博士現時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彼亦為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董事會函件

黃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XV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及曾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黃博士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黃博士有特定委任年期委任期限將於第三個週年大會到期，並可按公司細則得股東批准於該週年大會更新，而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及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參照市場標準進行檢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頁至第十四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瞞，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余金水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對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63,952,76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76,395,276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余麗絲	166,113,760	21.7%	24.2%
田駿有限公司 (附註1)	155,333,760	20.3%	22.6%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7,666,880	10.2%	11.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77,666,880	10.2%	11.3%

附註：

1. 田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譚次生先生及其配偶余麗珠女士 (兩者皆為本公司之董事) 分別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 51%及49%權益。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女士之胞姊黎燕玲女士實益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各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余麗絲女士及田駿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即上市規則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10	0.980
二月	1.050	0.910
三月	0.990	0.570
四月	0.570	0.470
五月	0.740	0.475
六月	0.530	0.390
七月	0.510	0.405
八月	0.520	0.410
九月	0.640	0.460
十月	0.690	0.520
十一月	0.680	0.550
十二月	0.740	0.5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70	0.5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譚次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志強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9.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載於上文。
10.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